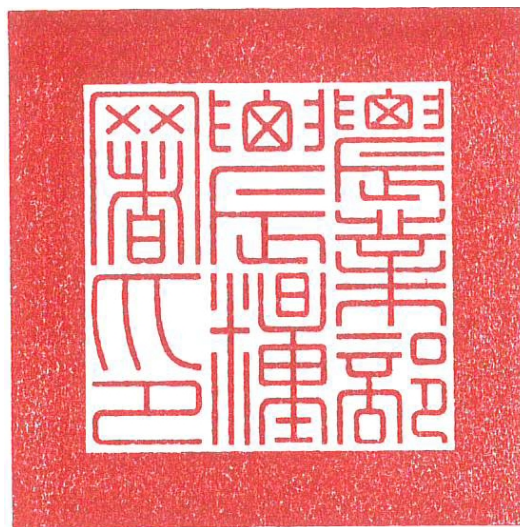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41121138號



主旨：為推動「智慧韌性－永續安心」政策，提升農業轉型與升級，打造農業生態鏈，徵求114年度竿採梅加工單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品項：竿採梅。

二、執行目標量：750公噸。

三、採購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。

四、加工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。

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梅胚、蜜餞、果汁、果餡、果醬、果泥、酒品、果醋、梅精、梅糖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梅加工產品。

六、供貨單位資格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供貨單位資格：近5年(109-113)曾辦理竿採梅廠農契作計畫之農民團體或產銷班。

(二)品質：果形完整、未有發霉及腐敗，具商品價值之竿採梅。

(三)規格：果實粒徑達2.3公分(含)以上。



(四)加工單位對於採購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七、獎勵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加工單位以15元/公斤(含)以上採購，本署依核定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，加工單位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

(二)最低申請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加工單位至本署指定之「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fvc.afa.gov.tw/>)完成帳號申請，並填報採購來源等資料，經事業登記所在地農糧署分署確認後，即可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
(二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，依每日實際採購量，當日須至系統填報，其累計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量；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量時，即停止填報。

九、查核：於採購及加工期間由本署(含本署各區分署)或授權之執行單位進行查核，並於盛產期採購進貨期間加強查核供貨、進貨、庫存及加工情形。

十、補助款撥付：經查核無誤後，始得由本署(含本署各區分署)或授權單位依實際之核定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
十一、補助對象及資格、查核方式、獎勵補助撥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依本署114年2月24日修訂「輔導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署長 姚士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